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玛多县乡镇卫生院购置公共卫生
远程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西宁深稳磋商（货物）2021-012

采 购 人：果洛州玛多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宁深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 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3. 磋商费用.....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6. 报价及币种.....	11
7. 磋商保证金.....	12
8. 磋商有效期.....	12
9.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2.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

五、磋商程序.....	14
14. 开标.....	14
15. 磋商小组.....	15
16. 磋商程序.....	16
17. 评审办法.....	17
18. 推荐成交供应商.....	20
19. 成交通知.....	20
六、授予合同.....	20
20. 签订合同.....	20
七、处罚.....	21
21. 处罚情形.....	21
八、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1
九、其他.....	21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3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23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23
四、付款方式.....	24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24
六、违约责任.....	24
七、不可抗力.....	25
八、知识产权.....	25

九、其他约定.....	25
十、合同争议解决.....	25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25
合同通用条款.....	2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格式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5
格式二：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6
格式三：磋商函.....	37
格式四：磋商最初报价表.....	38
格式五：分项报价表.....	39
格式六：技术规格响应表.....	40
格式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格式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格式九：供应商承诺函.....	43
格式十：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4
格式十一：资格证明材料.....	45
格式十二：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6
格式十三：产品相关资料.....	47
格式十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8
格式十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
格式十六：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50
格式十七：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1

格式十八：磋商最终报价表.....52

格式十九：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4

 一、磋商要求..... 54

 1、磋商说明.....54

 2、报价说明.....54

 3、重要指标..... 54

 4、商务要求.....55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5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玛多县乡镇卫生院购置公共卫生远程医疗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宁市五四西路66号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21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8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西宁深稳磋商（货物）2021-012

项目名称：玛多县乡镇卫生院购置公共卫生远程医疗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5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50万元。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公共卫生远程医疗设备。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及产品注册证；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

截图, 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4.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 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宁市五四西路 66 号五矿云金贸中心 A 座 21 楼

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售价: 500 元/份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参考磋商文件格式)。注: 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电子邮箱: swzb2020@qq.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08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宁深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市五四西路 66 号五矿云金贸中心 A 座 21 楼)

五、公告期限

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果洛州玛多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果洛州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975-83450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宁深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66号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21楼

联系方式：0971-8084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71-8084977

2021年8月1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玛多县乡镇卫生院购置公共卫生远程医疗设备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宁深稳磋商（货物）2021-012
3	采购人	果洛州玛多县卫生健康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西宁深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150万元
7	项目分包个数	无
8	采购要求	本次采购公共远程医疗设备。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2021 年 7 月中的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p> <p>（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收款单位：西宁深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杨家寨支行 银行账号：105057330663 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1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3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p>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1年**月**日：（磋商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p>
1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p>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p>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2021年8月3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p>
17	磋商时间	<p>2021年8月3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p>
18	磋商地点	<p>西宁市五四西路66号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21楼</p>
19	答疑澄清方式	<p>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p>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0500.00元，由采购人支付。</p>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p>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p>
23	投标有效期	<p>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p>
24	其他事项	<p>无</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谈判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根据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6. 报价及币种

6.1 报价为总价。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中标服务费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6.2 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6.4 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6.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7. 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7.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7.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7.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9.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磋商最初报价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供应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 产品相关资料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6)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磋商最终报价表（盖章待填）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0.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

10.4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1.2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 按“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1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1.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1.1-11.2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2.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2.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

1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程序

14. 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

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送达响应文件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

15.2 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青海省省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14.4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8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6.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对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对供应商提供的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出现实质性偏离时，按无效投标处理；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磋商专家小组就需要答疑的问题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9.1款（1）-（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产品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9) 投标人最终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2)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报价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投标报价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6.3在投标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6.4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7. 评审办法

17.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技术质量方面与服务、类似业绩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7.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
I	商务部分(满分36分)	1、磋商报价	30
		2、履约能力	6
II	技术部分(满分64分)	1、技术水平	49
		2、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	15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2	履约能力 (6%)	<p>类似业绩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p>	<p>技术水平 (49%)</p>	<p>(1) 技术参数 (30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直至扣完该项得分为止；</p> <p>(2) 节能和环保 (5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 2.5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 2.5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p> <p>(3) 所投设备技术资料 (4分)：提供核心产品完整检测报告的得 2 分，提供核心产品完整彩页的得 2 分，不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p> <p>(4) 所投产品的操作性 (6分)：所投产品便于操作、安全可靠、功能齐全、性能良好且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优秀的得 6 分；操作性较好、较安全可靠、功能基本齐全、性能良好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良好的得 4 分；操作性较一般、较安全、功能部分齐全、性能一般且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一般的得 2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认证 (4分)：生产厂家提供 CMMI3 级认证证书得 3 分，提供 ITSS 运行维护认证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p>	<p>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 (15%)</p>	<p>(1)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 3 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委托协议等证明文件。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针对该项目需求提供详尽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有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执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优秀的得 6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3)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有配送、安装、调试、验收等方面的售后服务能力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根据服务承诺的完善性、合理性、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评价，优秀的得 6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18. 推荐成交供应商

18.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9. 成交通知

19.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和青海省招标投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19.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0.4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处罚

21.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后撤回其投标的。
- 2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1.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1.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1.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1.6 未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1.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1.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1.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1.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八、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为贰万元整（¥20500.00），由采购人支付。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玛多县乡镇卫生院购置公共卫生远程医疗设备项目
且

采购项目编号：西宁深稳磋商(货物)2021-012

采购合同编号：XNSW-2021-012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 (以下简称甲方) :

供 应 商 (以下简称乙方) :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月*日 _____ 项目 (西宁深稳磋商 (货物) 2021-012)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于2021年__月__日前交付使用；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元（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____（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

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 装箱清单, 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 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 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 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 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 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 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 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 并制作验收记录, 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

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磋商最初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6)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	所在页码
(18) 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三：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四：磋商最初报价表

磋商最初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交货期 (日历日)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中标服务费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磋商最初报价表”，并标明“磋商最初报价表”字样。该密封的“磋商最初报价表”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最初报价表”应完全一致。

5、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无效投标。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五：分项报价表

分 项 报 价 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六：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设备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项内容逐条响应，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在指标栏中列出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十二：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 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提供 2021 年 2 月-7 月中的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十三：产品相关资料

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格式十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格式十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格式十六：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七：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8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格式十八：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在磋商开始前应提前将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准备好，待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填写投报（须单独提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九：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报价包括：产品费、材料费、加工制做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1.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6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

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技术参数”中用星号“★”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核心产品为：公共卫生智能查体终端。

3.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产品匹配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产品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集中采购机构联系。

3.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商务要求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天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所有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4.4. 质保期及免费服务期：质保期一年。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名称	数量	参数
公共卫生大体量体检查体终端		
公共卫生智能查体终端	7 台	★1.采用 10 英寸以上多点触控屏幕，配以微软 windows 操作系统。 2.将二代身份证以及指纹认证功能集成于医疗平板； 3.配备高清彩色液晶显示屏，具有摄像拍照功能； ★4、内存配置：≥8G 内存，≥100G 固态 SSD 存储 ★5. 机电池容量≥10000mA,在无外接电源情况下可联系工作 8 小时或以上。
热敏条码打印机	7 台	直接位图打印：支持位图模式，可实现快速图形打印； 纸张类型：支持标签和票据打印，支持不干胶标签打印，也支持各种空白及预印刷票据打印、支持黑标纸打印、支持标签自动定位功能；

无线光电键鼠套装	7 套	无线蓝牙键鼠套装
分离式查体终端	35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于 10 寸多点触控屏幕，配以微软 win10 操作系统 2、后置≥200 万摄像头，具有摄像拍照功能 3、自带麦克风录音功能 4、喇叭：双喇叭 5、蓝牙传输实时数据； 6、OTG：支持外挂 U 盘、鼠标、键盘
脉搏波血压计	7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测量方式：脉搏波检测方式 2、显示方式：LCD 液晶显示 3、测量范围： 压力：0-37KPa（0-280mmHg）脉率： （40-160）次/min 4、准确度：压力：±0.4KPa(±3mmHg) 脉率：±5%
身高体重测量仪	7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声波技术测量身高（非接触式） 2、大屏幕数字 LED 显示 3、自动语音播报测量结果（可自选设置） 4、显示当前日期和时间，可连接电脑，测量结果可以存档保存（选配） 5、机身可折叠，便于移动，携带方便 6、身高测量模式：超声波测量 7、测量范围：身高：90cm-200cm 8、体重：5kg-150kg 9、测量精度：身高（±0.5cm） 体重（±0.1kg）
红外额温计	7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测量范围：32.0℃~42.2℃ 2、分辨率：0.1℃； 3、测量方式：红外线测量 4、数据传输：蓝牙实时传输
血糖分析仪	7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用范围：糖尿病患者血糖自测和糖尿病筛选； 2、电 源：直流 3.0V； 3、通信方式：蓝牙无线上传； 4、环境温度：+8℃~+40℃； 5、贮存湿度：相对湿度≤80%； 6、测量范围：1.7 mmol/L~33.3mmol/L，(30mg/dL~600mg/dL)； 7、测定时间：5s； 8、检测样本：末梢全血（用于校准的样品类型：静脉血浆）； 9、记忆容量：记忆 150 次；

<p>婴儿身高体重秤(卧式)</p>	<p>7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锁定功能: 自动、手动 2、身高测量: 电阻自动感应测量 3、测高范围: 48-68cm 4、电源: 4颗7号AAA供电电池, 有供电USB插口, 具备低电压提示 5、材质: 达到环保要求的ABS塑料 6、开关机方式: 按键开关机, 具备自动零点跟踪及自动关机功能 7、产品内置卷尺, 可方便测量婴儿头围, 身围
<p>蓝牙血红蛋白仪</p>	<p>7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测试项目: 用于监测人体末梢全血或静脉全血中血红蛋白的含量 2、测试原理: 反射光度法 3、试剂片: PH 01型血红蛋白试剂片(干化学法) 4、测试时间: ≤20秒 5、测试范围: 40g/L~200g/L 6、血细胞压积提示功能: 用百分比表示 7、重量: 约120g(不含机内电池) 8、外形尺寸: 长130mmX宽70mmx厚25mm 9、电源: DC4.5V(3枚AAA电池) 10、功能: ≤35mW、≤30mW 11、其他: 自动故障判断并显示故障代码 12、通过Mini-USB接口输出测试数据 13、通过蓝牙4.0模块输出测试数据
<p>尿液分析仪</p>	<p>7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尿液分析仪适用范围: 本仪器可供医疗单位对尿常规筛查测试。 8、10、11、14项试纸兼容。 2、尿液分析仪电池: 内置锂电池, 电池容量≥6000mA, 在无外接电源情况下可连续工作4小时或以上。 3、尿液分析仪通讯模式: 具备RS232接口、WIFI、蓝牙等通讯模式; 4、尿液分析仪显示屏: ≥7寸超大屏幕显示, 触摸操作 5、尿液分析仪工作环境: 15-35℃, 湿度<85% 6、内置高速热敏打印机
<p>数字化心电工作站</p>	<p>7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十二导联同步显示和采集, 提供12导心电图静息诊断报告, 包括I、II、III、aVR、aVL、aVF、V1-V6。12导联分析结果: 包括心率、PR间期、QRS间期、QT/QTc、P/QRS/T轴、RV5/SV1、RV5+SV1等诊断总结 2、扫描速度: 12.5 mm/s、25 mm/s、50 mm/s(误差范围±5%) 3、采样频率: 500Hz/通道 4、滤波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肌电滤波 20Hz/30Hz/40Hz/off 基线滤波 0.16Hz/0.32Hz/0.67Hz/off 交流滤波 50Hz/60Hz 5、心电采集支持多种同步显示格式与打印格式: 12x1、6x2、6x2+1R、3x4、3x4+1R、3x4+3R

		<p>6、心率测量范围：20-300bpm/min</p> <p>7、心电图特征参数均由软件自动识别和测量，同时软件支持定标和重分析功能</p> <p>8、具有产品注册证、取得 CE 认证与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p>
<p>公共卫生大体量体检系统</p>		
<p>公共卫生智能查体终端主程序</p>	<p>7套</p>	<p>1、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规范 2017 版设计；</p> <p>2、内置身份证读卡器、指纹识别器、多功能 IC 卡，支持自动读取身份信息，并填充至档案指定位置，能够生成二维码，并且可以通过扫码的方式进行登录、数据同步。</p> <p>3、档案信息：包括个人档案和家庭档案，个人档案可以快速建档，必填项目可设置红色标识提醒，重复性录入内容可自动填充；家庭档案，可关联居民家庭信息，并可以调取修改家庭成员档案信息；</p> <p>4、健康体检：包含一般情况、生活方式、查体信息、辅助检查、中医体质、健康问题、治疗情况、健康评价八个子模块，根据体检数据自动评判并填充健康评价异常信息内容，根据体检情况自动勾选填充健康指导内容。</p> <p>5、档案查询：可按个人档案、家庭信息、体检信息三个模块分别进行查询。</p> <p>6、随访人群：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包括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脑卒，冠心病，精神疾病等人群的分类管理及随访服务。</p> <p>7、医疗服务：对随访居民进行接诊、会诊、双向转诊管理，同时可以按照接诊记录、会诊记录、转诊记录分别对工作任务及工作量进行统计，可以对档案信息进行修改、删除或者导出。</p> <p>8、综合查询：可进行本地查询（按档案完整率、随访率、档案数列表三个纬度对档案进行统计），医师查询、漏项查询、列表统计、随访提醒。</p> <p>9、数据同步：可以将分离式采集设备血压数据、尿生化数据、体温体重数据、中医体质辨识数据数据一键同步至主机，体检数据可按时间段自主选择。</p>

		10、档案打印：可以进行单人打印（档案封面、基本信息、居民健康档案卡、健康体检表等）、批量打印、心电打印（可按体检日期、建档日期等条件查询并打印体检心电图）、B 超图片打印（可按体检日期、建档日期等条件查询并打印 B 超检查报告单）等操作。
外围设备采集系统	7 套	通过条码自动获取居民信息，血糖、体温、体重、血压数据可无线自动上传，组合成自动化程度高，其在速度、质量、数据真实性、数据保存和数据查阅等方面实现高度集成。
尿液采集系统	7 套	通过设备内置“尿生化数据采集系统”软件，扫码获取个人基本信息，尿生化检测数据无线自动上传，组合成自动化程度高，其在速度、质量、数据真实性、数据保存和数据查阅等方面实现高度集成。
心电分析系统	7 套	由 12 导联心电图机和内置“心电数据采集系统”的便携式主控终端为中心，以便携式无线诊疗设备为基础，实现公共卫生体检数据采集的实时化和智能化。
智能问诊采集系统	7 套	通过终端内置“问询采集系统”软件，扫码获取个人基本信息，体检问询检测数据无线自动上传，组合成自动化程度高，其在速度、质量、数据真实性、数据保存和数据查阅等方面实现高度集成。
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7 套	通过终端内置“中医体质辨识数据采集系统”软件，扫码获取个人基本信息，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检测数据无线自动上传，组合成自动化程度高，其在速度、质量、数据真实性、数据保存和数据查阅等方面实现高度集成。
个性化对接服务	7 套	内置软件系统从血生化仪和血细胞分析仪中提取化验数值与个人信息进行匹配，将个人信息与化验值融合成检验报告，使公共卫生生化检验信息自动化采集和录入；影像数据转换器内置系统与影像设备互联互通，将影像和影像结论传输到公共卫生采集终端和公共卫生采集系统；通过网络存储在数据库中，医生能够通过公共卫生平台方便、及时地看到服务对象的检验结果。